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陈晓非、卢婕、孙庆锋、冯波，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应交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在负债项目-应交税费以负数列报，抵减了负债总额，为了能更合理的反映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此项重分类至资产项目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包含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为244,128,974.06元，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年初应交税费项目中包含的待抵扣进项税额-244,128,974.0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同时调增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244,128,974.06元，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仅为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不涉及会计业务处理。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